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1.02.22 行政會議通過
101.03.07 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1.04.23 校教評會通過
102.04.17 行政會議提案修訂
102.04.22 校教評會通過
102.06.13 校教評會通過
106.04.1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.04.2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6.08.1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.05.15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8.05.21 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0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6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3 年 2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4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對話，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，進而改善全校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 4 至 8 人組成，教師成員不限同學院、科系，由一位教師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。每位教師每年度只可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，且每位教師每一年度至多只可參加兩個社群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之社群應附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表及計畫書(附表一)，以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與審查：以年度為單位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配合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採學院教師代表專業初審，依初審之平均分數提複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，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擇期召開複審委員會審核教師所提之計畫，複審委員會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代表教師各 3 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位組成。
- 五、社群討論主題：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，由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主導，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依據其發展方向與所屬教師待加強面向統籌規劃，再彙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活動內容可包括：
 - (一)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
 - (二)教材研發、課程教材製作
 - (三)教學方法與技巧的討論
 - (四)教學創新相關議題研究等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但執行期間至少辦理 2 次社群研討活動及需有 6 次聚會討論，並保留討論紀錄、活動紀錄(含照片)及相關資料，於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、檢具單據提出經費核銷。
- 七、補助方式：每一社群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，補助金額以 30,000 元為原則(得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演講鐘點費：由於社群聚會之目的以同儕交流為主，因此本項目經費編列之時數不得超過聚會時數的一半，社群成員不得支領。
 - (二)專家諮詢費、指導費(校內教師不得支領)。
 - (三)校外講員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報支要點核實報銷)。
 - (四)印刷費(上限 1,000 元，檢附樣張)。
 - (五)餐點、茶水：
 - 1. 僅限辦理聘請校外專家來校演講或諮詢時之活動時可申請。
 - 2. 補助身分為社群成員、受邀講員。
 - 3. 除單據外需再檢附簽到表核銷。
 - (六)材料費：須明列各項目材料之用途、單價、數量與金額。
- 八、 成果報告(附表二)與分享：
- (一)參與專業成長活動之教師，有參加教務處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、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 - (二)參與專業成長活動之教師，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公告期限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。
- 九、 經費來源與核銷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出，每年度補助額度及案數得依各年度實際預算調整之。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暨相關法令執行之。
- 十、 執行成效優良的教師專業社群，於新年度得有優先獲得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